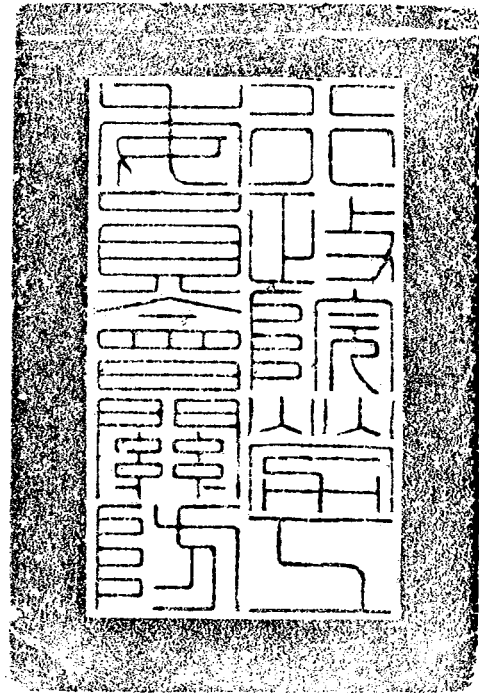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勞保3字第1020140162號、衛署健保字第1022660103號
附件：「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診療費用支付標準表」1份

訂定「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診療費用支付標準表」，並定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施行。

附「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診療費用支付標準表」

主任委員 潘世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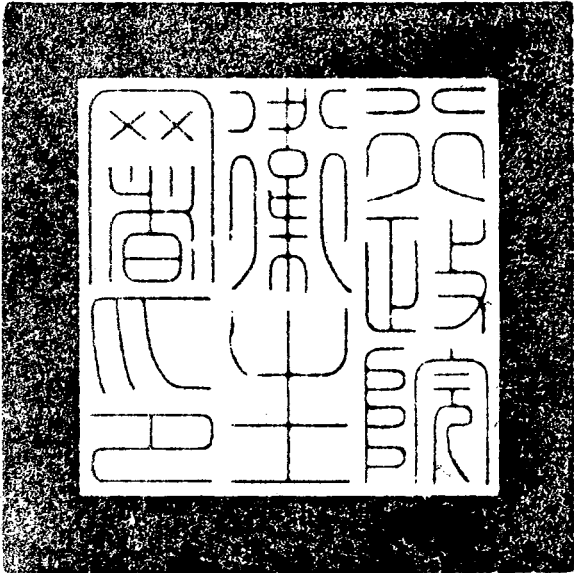
署長 邱文達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勞保3字第 1020140162 號、衛署健保字第 1022660103 號

主 旨：訂定「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診療費用支付標準表」，並定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施行。

 A square seal impression in seal script (Zhuanshu) on a dark, textured background. The characters are arranged in three vertical columns. The rightmost column contains the characters '衛生署' (Ministry of Health), the middle column contains '職業災害' (Occupational Hazard), and the leftmost column contains '勞工保險' (Labor Insurance). The top left corner of the seal has two 'x' marks.	

說明：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診療費用支付標準表

勞工保險保險人支付職業災害保險診療費用標準，除按本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及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會銜之台八十五勞保三字第140二三二號、衛署保字第85059700號函、本會及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會銜之台八十六勞保三字第147049號、衛署保字第86006698號函，與行政院衛生署及本會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會銜之衛署健保字第09100二八四六0號、勞保三字第09100二一一二一號令之規定外，悉依全民健康保險有關規定辦理。

項次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備註
1	職業醫學科診斷性會談費 (01075C)	1031 點	一、限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執行。 二、經確診為職業病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案件。 三、須填寫「勞工保險職業病評估報告書」(如附件)，並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簽名，留存病歷備查。 四、勞工保險職業病門診初診及三次以內複診之診察費，調整為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特約基層院所門診合理量內診察費之二倍，惟於申報本項會談費當次，不再加倍。

一、職業暴露狀況 (若空間不足請另附)

資料來源：詳細問診資料 提供現場照片或影片 其他

職業別：

工作史：

工作場所評估：

二、疾病診斷

過去病史：

理學檢查與臨床發現：

實驗室檢查：

評估日期：

三、評估過程

罹病之證據：

暴露之證據：

時序性：

醫學文獻之佐證：

其他致病因之考量：

綜合評估：

四、參考文獻